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20-037

债券代码：124007

债券简称：雷科定转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自 2018 年起担任公司外部审计机构，公司认为该事务所在 2018 和 2019 年度的审计工作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诚信开展工作，注重投资者权益保护，能较好地履行审计业务约定书中规定的责任与义务，按时保质完成公司审计工作，满足公司的年报审计要求。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业务资格，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为保持审计工作连续性，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的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1、机构信息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最早可追溯到 1986 年成立的中信会计师事务所，至今已有延续 30 多年的历史，是国内成立最早、存续时间最长，也是唯一一家与当时国际“六大”之一永道国际有七年合资经历的本土会计师事务所。2000 年，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正式成立，2012 年，信永中和由有限责任公司成功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注册资本：3,600 万元。

信永中和具有以下从业资质：

（1）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2) 首批获准从事金融审计相关业务；
- (3) 首批获准从事 H 股企业审计业务；
- (4) 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

信永中和是首批获得证券执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建立了完备的质量控制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从事过大量各类证券服务业务，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专业队伍。

信永中和总部位于北京，并在深圳、上海、成都、西安、天津、青岛、长沙、长春、大连、广州、银川、济南、昆明、福州、南京、乌鲁木齐、武汉、杭州、太原、重庆、南宁、合肥和郑州等地设有 23 家境内分所。

信永中和已加入 ShineWingInternational（信永中和国际）会计网络，为 ShineWingInternational 的核心成员所。信永中和是第一家以自主民族品牌走向世界的本土会计师事务所，在香港、新加坡、日本、澳大利亚、巴基斯坦、埃及、马来西亚、英国、印度、印度尼西亚、德国、台湾、泰国设有 13 家境外成员所（共计 56 个办公室）。ShineWingInternational 目前在 InternationalAccountingBulletin（国际会计公报，简称 IAB）公布的国际会计机构全球最新排名位列第 19 位。

2、人员信息

截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合伙人（股东）为 228 人。此外，注册会计师 1679 人（上年为 1522 人），从业人员数量 5331 人，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800 人。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徐伟东，注册会计师，2000 年开始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 10 家公司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业务。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肖毅，注册会计师，2004 年开始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 4 家公司提供过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业务。

3、业务信息

信永中和 2018 年度业务收入为 173,000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144,600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59,700 万元。

截止 2020 年 2 月 29 日，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370 个（含港股），

其中，A 股项目 289 个、H 股项目 13 个，A+H 项目 9 个，A+B 项目 4 个，B 股项目 1 个，港股项目（不含 H 股）54 个。

信永中和在公司所处的军工行业有丰富的业务经验，服务过的军工企业客户主要包括：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军工央企集团主审）、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军工央企集团主审）、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Z. 300719）、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H. 688011）、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SH. 600685）、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SH. 600038）、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SH. 688002）、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SH. 600435）、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Z. 002413）、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SZ. 002246）、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SZ. 000768）、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Z. 300581）、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SZ. 002366）、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SZ. 000801）、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SH. 600316）、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HK. 02357）、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SH. 600372）、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SZ. 300696）、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SZ. 002414）、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Z. 002179）、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SZ. 300711）和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SZ. 002254）等。

4、执业信息

信永中和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拟安排的项目负责合伙人为徐伟东先生。徐伟东先生，1974 年 5 月，注册资产评估师，2000 年注册为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业务合伙人。

徐伟东先生 2000 年 1 月至 2018 年 6 月间先后任职于吉林通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京中兴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历任审计员、项目经理、高级经理职务，2018 年 7 月至今，任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徐伟东先生从业 20 余年，拥有较丰富的大型企业集团和上市公司审计鉴证、并购重组、IPO 申报审计等相关服务经验，主要服务客户有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等国有大型企业和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汇冠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 A 股上市公司。

拟安排的项目独立复核合伙人为黄迎女士。黄迎女士，1969 年 3 月，注册会计师，现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业务合伙人。

黄迎女士从业 25 年以来，先后就职于德勤会计师事务所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一直从事与投资、财务、税务、审计相关的业务及管理工作。在二十余年的专业工作经历中，积累了丰富的经济事务及财务方面的经验，主持过一些大型企业集团的审计鉴证、专项服务及企业改制、IPO，资产收购重组等方面的业务，在 IPO、上市公司及大型企业集团审计方面积累了丰富的专业经验，负责过多个项目的 IPO、上市公司年度审计以及收购审计等业务。熟悉中国会计准则及相关实务操作，熟悉中国审计准则及相关业务实践，在工作过程中能积极提出专业意见，并能够以其专业能力为企业提供更复杂问题的解决方法。

曾经主持负责项目包括中国西电、中粮集团、北一机床、中铁快运、青藏铁路公司等多家大型集团企业，包括京城机电（A+H）、通源石油、理邦仪器、宝光股份、吉艾科技、乾景园林、优雅电商、科锐国际、华通热力等上市公司。

拟安排的项目负责经理（签字注册会计师）：肖毅先生，1981 年 2 月，2008 年注册为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业务高级经理。

肖毅先生自 2004 年 10 月至 2018 年 8 月先后任职于北京慕维森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兴中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历任审计员、高级项目经理、经理职务，2018 年 9 月至今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业务高级经理。自 2009 年起作为现场负责人从事证券市场业务，至今已 10 年。拥有较丰富的大型企业集团和上市公司审计鉴证、并购重组审计等相关服务经验，主要服务客户有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合力亿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兵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等。

5、诚信记录

近三年，信永中和受到证券监管部门行政处罚一次、行政监管措施六次，无刑事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本次拟安排的项目签字合伙人、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最近三年无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6、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购买职业保险并涵盖因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法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2018 年度所投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5,000 万元。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的资质进行了审查，认为其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因此同意向董事会提议聘请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2、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信永中和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担任公司2018、2019年度审计机构进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遵守职业操守，具备良好的执业质量，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审计工作。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信永中和为公司 2018、2019 年外部审计机构，该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能较好地履行审计业务约定书中规定的责任与义务，信永中和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业务资格，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我们一致同意续聘信用中和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